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0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

被告 立學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

兼法定代理人 楊自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楊自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074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二、被告立學有限公司、楊自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7,298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7,7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5,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為被告楊自立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若被告楊自立以新臺幣283,074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4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為被告立學有限公司、楊自立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若被告立學有限公司、楊自立以新臺幣417,298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楊自立於民國110年1月29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各1份，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9日起至116年1月29日止，約定還本付息方式為：本金寬限1年，寬限期滿，平均攤還本金，第1期本金於111年2月28日償還，每月攤還1期，至116年1月29日止，共分60期。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自110年2月28日起開始每月繳付1次，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下稱第1筆借款）。

(二)被告立學有限公司（下稱立學公司）於110年9月30日邀同楊自立為連帶保證人，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各1份，向原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約定還本付息方式為：本金寬限1年，寬限期滿，平均攤還本金，第1期本金於111年10月30日償還，每月攤還1期，至116年9月30日止，共分60期。借款利息按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自110年10月30日起開始每月繳付1次，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下稱第2筆借款）。

(三)然前開第1筆借款，楊自立於112年6月29日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第2筆借款，立學公司於112年6月30日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契約書第11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立約人對原告所付一切債務，無須由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均得視為全部到期，並依授信約定書第4條第2項約定，借款利息之利率自原告向法院請求時起，即不再機動調整（起訴時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595%），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

01 金。以上迭經原告催討，迄今尚積欠如聲明即主文第1、2項
02 所示之債務，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
03 清償，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提供中央政府
04 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07 款契約書2份、授信約定書2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份、放
08 款利率表1份、被告立學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在卷為憑
09 ，與其所述互核相符，足信有據；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12 是堪信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實。

13 五、綜上所述，被告向原告借款迄未依約清償，是原告本於消費
14 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及連帶給付如主
15 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
17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按民事訴訟法第392
18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6 書記官 蕭尹吟